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06,029.18	1,542,743.24	1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91.79	94,327.50	-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025.08	90,317.19	-1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00.39	57,995.11	7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86	0.2740	-9.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87	0.2742	-9.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3.22	减少0.5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38,608.71	4,829,406.39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53,886.78	3,167,233.80	2.7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6,286.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414,832.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013,914.0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54,601.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4,125.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324,607.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9,505.00
合计	46,667,075.1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7	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4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3,118,613	30.26	0	无	0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179,681	11.00	0	无	0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996,335	9.08	0	无	0
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699,900	3.56	0	质押	12,440,000
喻会蛟	境内自然人	100,673,929	2.92	0	无	0
张小娟	境内自然人	74,027,054	2.1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64,173,062	1.86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325,821	0.88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30,000,095	0.87	0	无	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恒赢3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9,051,614	0.84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43,118,613	人民币普通股	1,043,118,613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79,179,681	人民币普通股	379,179,681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996,335	人民币普通股	312,996,335
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6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699,900
喻会蛟	100,673,929	人民币普通股	100,673,929
张小娟	74,027,054	人民币普通股	74,027,05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173,062	人民币普通股	64,173,0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25,821	人民币普通股	30,325,82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30,000,095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95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恒赢3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051,614	人民币普通股	29,051,6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与其他股东中的喻会蛟、张小娟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两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08,315,780.71	8,476,100,490.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0,471,132.01	1,220,552,682.1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87,601,491.79	1,967,092,783.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1,437,395.96	246,273,268.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7,999,569.94	237,954,644.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4,322,986.43	178,380,915.5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173,204.19	1,763,530.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9,818,155.85	28,434,079.53
其他流动资产	3,138,355,714.39	2,881,932,502.50
流动资产合计	15,030,495,431.27	15,238,484,896.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00,857.16	201,555.33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002,869.59	14,925,697.24
长期股权投资	273,365,435.12	317,033,354.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4,660,500.00	594,660,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3,419,376.04	103,419,376.04
投资性房地产	179,197,084.17	182,219,683.03
固定资产	21,376,593,623.66	21,252,907,914.97
在建工程	2,919,822,247.21	2,286,722,80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4,061,061.52	320,469,282.86
无形资产	5,627,918,396.94	5,372,460,060.62
其中:数据资源	1,073,851.22	3,978,104.01
开发支出	41,886,038.82	43,206,760.23
其中:数据资源	7,843,587.29	6,254,472.03
商誉	348,360,416.67	349,470,167.35
长期待摊费用	541,909,905.42	540,662,74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711,942.86	284,835,295.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5,481,900.23	1,392,383,818.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55,591,655.41	33,055,579,014.00
资产总计	48,386,087,086.68	48,294,063,91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1,810,096.65	3,998,203,559.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77,949,077.80	6,083,907,727.80
预收款项	374,903,023.41	321,587,392.27
合同负债	1,215,299,479.16	1,267,743,534.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5,979,145.25	308,810,937.90
应交税费	374,272,667.84	475,037,490.97
其他应付款	1,051,560,538.45	1,033,980,216.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6,436,216.01	190,298,870.22
其他流动负债	72,072,379.83	75,376,985.81
流动负债合计	12,890,282,624.40	13,754,946,715.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66,177,454.49	1,737,513,607.4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2,328,105.73	170,757,078.6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77,387.56	2,306,401.71
预计负债	11,897,552.42	13,111,632.72
递延收益	432,164,125.56	356,489,277.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299,701.80	38,456,087.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25,220.00	12,400,51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7,369,547.56	2,331,034,595.66
负债合计	15,327,652,171.96	16,085,981,310.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98,191,328.00	998,191,3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151,370,825.56	13,147,800,985.23
减:库存股	378,643,191.83	378,643,191.83
其他综合收益	117,556,740.44	111,514,688.0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7,439,505.21	587,439,505.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062,952,546.64	17,206,034,67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538,867,754.02	31,672,337,991.11
少数股东权益	519,567,160.70	535,744,608.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058,434,914.72	32,208,082,59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386,087,086.68	48,294,063,910.00

公司负责人:喻会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鹃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060,291,817.79	15,427,432,423.42
其中:营业收入	17,060,291,817.79	15,427,432,423.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040,960,457.36	14,249,805,739.56
其中:营业成本	15,605,628,730.79	13,797,833,993.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4,443,856.07	59,657,663.73
销售费用	64,060,502.73	49,585,390.28
管理费用	269,310,887.48	269,783,026.53
研发费用	46,397,509.18	53,509,463.51
财务费用	-18,881,028.89	19,436,202.38
其中:利息费用	32,058,779.60	25,768,877.65
利息收入	72,271,649.84	21,418,174.15
加:其他收益	74,530,204.26	66,242,268.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48,922.36	-31,801,628.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310,895.34	-46,999,966.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54,263.55	16,577,050.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75,261.94	-2,021,156.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5,009.08	-25,382,078.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8,606,634.86	1,201,241,138.28
加:营业外收入	9,893,051.85	29,890,633.31
减:营业外支出	7,744,003.62	18,878,476.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0,755,683.09	1,212,253,294.86
减:所得税费用	218,741,830.37	274,793,623.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2,013,852.72	937,459,671.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2,013,852.72	937,459,671.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6,917,870.20	943,275,037.7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04,017.48	-5,815,366.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43,067.22	-409,709.7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42,052.38	-158,558.9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42,052.38	-158,558.9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42,052.38	-158,558.9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8,985.16	-251,150.79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7,156,919.94	937,049,961.2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2,959,922.58	943,116,478.7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03,002.64	-6,066,517.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86	0.27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87	0.274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喻会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鹃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90,805,084.63	16,728,338,253.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40,488.10	29,127,628.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257,159.23	367,627,33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34,702,731.96	17,125,093,21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57,312,542.14	14,946,795,108.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8,787,955.83	733,427,67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4,267,140.21	549,986,018.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331,144.04	314,933,30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21,698,782.22	16,545,142,10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003,949.74	579,951,109.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2,649,806.66	895,015,049.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745,961.91	27,847,143.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47,335.99	14,140,259.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5,843,104.56	937,002,452.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7,526,185.82	1,400,135,550.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3,615,069.45	2,759,807,639.4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9,803,508.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0,944,764.06	4,159,943,18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5,101,659.50	-3,222,940,736.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0,000,000.00	9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000,000.00	9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1,030,675.00	806,251,473.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77,909.25	19,116,171.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085.15	205,003.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76,616.35	43,121,756.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485,200.60	868,489,40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514,799.40	51,510,598.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25,147.25	-1,049,880.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9,308,057.61	-2,592,528,909.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7,262,774.04	9,045,966,133.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7,954,716.43	6,453,437,224.20

公司负责人:喻会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鹃

(三)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5-019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局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分别编写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喻会蛟、张小娟、沈沉、喻世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同意使用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基于生产经营需要,为有效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使用累计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前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其酬金,聘期1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6)。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一)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局将该项职权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五)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六)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七)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登记事宜;

(八)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前,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股票期权的,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或调整为预留授予权益,且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权益不得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九)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相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继承事宜,终止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十)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

(十一)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十二)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十三)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十四)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十五)本授权的期限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增强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6,527,300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对该部分股份实施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喻世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喻世伦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于2025年5月20日14:0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5-02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归母净利润4,012,333,934.9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09,893,747.9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313,719,863.43元,扣除2023年度分配现金股利1,196,558,102.95元,提取盈余公积金130,989,374.7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296,066,133.61元。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因素,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6,527,300股股份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46,753,43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拟派发现金红利1,231,281,409.68元(含税),占本年度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30.6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31,281,409.68	1,196,558,102.95	860,556,363.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12,333,934.96	3,722,542,259.96	3,919,673,606.2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296,066,133.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288,395,876.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884,849,933.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288,395,876.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84.6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将充分考虑股东权益,兼顾资本投入和发展规划,实施稳定的分红政策,为股东带来长期、持续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为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该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将选择资信、财务状况良好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等作为受托方,主要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公募基金产品等各种金融资产。

(五)委托理财期限

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委托理财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委托理财产品,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制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局授权财务部门负责委托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公司财务部门将结合资金状况,适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积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通过建立台账并安排专人负责等方式对委托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董事局汇报资金的使用和收益情况。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每笔投资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36,703.99	4,829,406.39
负债总额	1,402,013.63	1,608,598.13
净资产	2,934,690.36	3,220,808.26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776.04	585,660.57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日常资金的周转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增加投资收益,提升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对委托理财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5-02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的审计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其酬金,聘期为1年。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多万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0.50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4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朱华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6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晨曦	2019年	2016年	2019年	2016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姜丽君	2004年	2000年	2004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朱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4年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上海健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4年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4年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4年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晨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4年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姜丽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4年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4年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4年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4年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2025年度,公司将以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工作量等因素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审计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330.00	330.00	0.00
内控审计费用	120.00	120.00	0.00
合计	450.00	450.00	0.00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立信工作勤勉尽责,配备专业扎实、经验丰富的审计团队,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其酬金,聘期为1年。

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5-024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生产经营需要,为有效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累计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前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国际业务稳步发展,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以外币结算,鉴于目前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外汇市场不确定性仍然存在,为有效平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效益的影响,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金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将根据规定缴纳相应保证金,具体金额以届时签订的协议为准。前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外汇互换等。

(五)交易期限

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六)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局授权财务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并签署相关协议等。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事项在董事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但其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二)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因汇率走势判断偏差,未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三)违约风险:对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四)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控制相关业务风险。

(二)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日常经营为基础,以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三)公司将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规模,确保在董事局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交易。

(四)公司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4月29日